

证券代码：002798
债券代码：127047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,587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7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1,081,8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2,505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67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9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

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2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70.0611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82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